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香港海關

通函

MSSB/UNSO_09/2013
2013年10月8日

致金錢服務經營者的通函

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

(1)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繼香港海關在2013年8月6日發出相關通函後，一份由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聯合國安理會")所指定的恐怖分子及恐怖分子的有聯繫者的最新名單已於2013年8月30日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反恐條例》")（第575章）第4條在憲報刊登（2013年第5046號政府公告）。

(2) 《2012年聯合國制裁（阿富汗）規例》

繼香港海關在2013年8月6日發出相關通函後，一份由聯合國安理會所指定的"有關實體及人士"的最新名單已於2013年8月30日根據《2012年聯合國制裁（阿富汗）規例》(第537AX章)第29條在憲報刊登（2013年第5047號政府公告）。

(3) 《2013年〈2011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修訂）規例》

《2013年〈2011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修訂）規例》("《利比亞（修訂）規例》")已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訂立，並於2013年8月30日在憲報刊登（2013年第144號法律公告），即時生效。

《利比亞（修訂）規例》修訂有關利比亞的現行規例，以納入聯合國安理會第2095號決議的決定。該規例主要就下述各項，修訂批予特許的規定：(i)向利比亞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軍火或相關的物資；及(ii)在若干情況下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等的協助或訓練。

繼香港海關在2013年5月22日發出相關通函後，一份根據《2011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第537AW章)第38條所指明的"有關實體及人士"的最新名單已於2013年8月30日在憲報刊登（2013年第5048號政府公告）。

(4) 《2013年聯合國制裁（蘇丹）規例》及《〈聯合國制裁（蘇丹）規例〉(廢除)規例》

《2013年聯合國制裁（蘇丹）規例》（"《蘇丹規例》"）及《〈聯合國制裁（蘇丹）規例〉（廢除）規例》（"《蘇丹廢除規例》"）已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訂立，並於2013年8月30日在憲報刊登（2013年第145及146號法律公告）。《蘇丹規例》及《蘇丹廢除規例》將於2013年9月6日生效。

《蘇丹規例》及《蘇丹廢除規例》實施聯合國安理會第2035號決議和先前的決議對蘇丹施加的制裁。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注意《蘇丹規例》第6條，當中訂明除非獲批予特許，否則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此外，一份根據《蘇丹規例》第31條所指明的"有關人士"的名單已於2013年9月6日在憲報刊登（2013年第5257號政府公告）。

上述第 (1) 至 (4) 項提及的規例及名單可於政府網站（http://www.gld.gov.hk/cgi-bin/gld/egazette/index.cgi?lang=c&agree=0）取覽。

(5) 美國總統行政命令第13224號

繼香港海關在2013年8月6日發出相關通函後，現通知閣下，美國政府已更新根據美國總統行政命令第13224號（"行政命令"）發出的指定個人及實體名單。最新資料可在美國財政部網站（http://www.treasury.gov/resource-center/sanctions/Programs/Documents/terror.pdf）取覽。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查核其紀錄中有否出現上述所有名單內的姓名或名稱，並向聯合財富情報組報告其現時或過往與該等被指名人士或實體的任何交易或關係。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留意，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第 6 章的規定，金錢服務經營者應設立貯存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聯合國制裁條例》及美國總統行政命令第 13224 號所指定的個人及實體名單的資料庫，以便對機構的客戶及交易進行監察及檢視。

此外：

就第 (1) 至 (4) 項而言，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採取一切必要的步驟，以確保其遵從《反恐條例》及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制訂的有關規例。

就第 (5) 項而言，由於美國政府或會不時更新根據行政命令發出的指定人士及實體名單，金錢服務經營者應定期瀏覽美國財政部的網站，以查閱最新資料。

如對本通函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3759 3755 與本科聯絡。

香港海關
金錢服務監理科

完